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347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工程(AH050316地块A1栋,裙楼为商业用房) 项目代码: 2015-440105-70-03-808831
建设位置	海珠区工业大道以南广纸片区
建设规模	住宅楼工程(AH050316地块A1栋),总建筑面积:92326.11平方米,地上50(部分1层)层:37385.36平方米,地下3层:54940.7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6〕5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73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放41B019 2018复41B07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建、市交通局、南石头街道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